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监事张雅丽女士计划自2017年6月2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张雅丽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张雅丽女士已于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雅丽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0日	16.12	100,000	0.0236%
张雅丽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1日	16.209	30,000	0.0071%
张雅丽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16.074	100,000	0.0236%
合计		-	-	230,000	0.05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雅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81,000	0.47%	1,751,000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250	0.12%	265,25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750	0.35%	1,485,750	0.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雅丽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张雅丽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张雅丽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